

2024 年会计信息监督检查查前公示

根据省财政厅 2024 年度会计监督检查工作安排（晋财监【2024】19 号文件）和（晋市财监【2024】9 号文件）的要求，现将 2024 年会计信息质量监督检查涉及单位、检查内容公示如下：

一、检查单位

1. 阳城县林业局
2. 阳城县应急管理局
3. 阳城县星海自来水公司

二、检查内容

按照财政部《财政部门实施会计监督办法》《财政检查工作办法》和《关于印发〈财政检查工作规则〉的通知》，对被检查单位 2023 年度会计信息质量情况进行检查，必要时可追溯到以前年度。重点关注政府会计准则制度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执行、预算管理等情况。

（一）政府会计准则制度执行情况。重点关注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等单位政府会计准则制度的贯彻实施、单位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执行等情况。重点检查单位是否依法设置会计账簿、会计资料是否真实完整、会计核算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等情况。被查单位如涉及社会团体的，需关注该单位民间非营利组织

会计制度的执行情况。

（二）企业会计准则执行情况。重点关注公司及企业收入、资产减值、金融工具、合并财务报表等企业会计准则的执行、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执行等情况，重点检查私设会计账簿、伪造或变造会计资料、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隐匿或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资料等。其中，监督检查对象为国有企业的，须重点关注国有企业负责人薪酬制度和工资决定机制改革政策执行等情况。

（三）预算管理情况。重点关注行政事业单位是否按要求将依法依规取得的各类收入纳入部门或单位预算，国有资产收益和处置等收入是否及时足额上缴国库，是否存在超标准安排预算，是否存在无预算、超预算或超范围支出的情况等。

（四）其他违反财经纪律的事项。

公示期 2024 年 7 月 30 日-- 9 月 20 日。如对上述公示事项有意见，请及时向阳城县财政局反映。

联系人：赵海斌 王淑芳

联系电话：4223429

阳城县财政局

2024 年 7 月 30 日